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份，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建議將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分拆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於有條件分派及優先發售中的保證配額基準

本公司宣佈，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及有條件分派的時代鄰里股份(倘及當進行時)的保證配額基準已釐定。

就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記錄日期」))每持有24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

有條件分派的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6股股份獲派發一(1)股時代鄰里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保證配額基準

本公司宣佈，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倘及當進行優先發售時)中獲得時代鄰里股份(「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已釐定，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4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股東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不可轉讓，且概無任何未繳款配額在聯交所買賣。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多於、等於或少於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或僅可申請優先發售的超額預留股份。

於符合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有效申請少於或等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其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則相關保證配額將於符合上述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獲全數接納，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份將僅於合資格股東未根據其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認購而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有關超額部份將如何獲接納的詳情將於時代鄰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進一步載述。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24股股份並因此不會享有認購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仍有權通過僅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有關申請僅於合資格股東未根據其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認購而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

倘優先發售進行，優先發售的詳情(包括申請(包括超額申請)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招股章程及隨附的藍色申請表格。

由於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的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可予更改。倘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出現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合資格股東於有條件分派中的保證配額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有條件分派。合資格股東於有條件分派(倘及當進行時)中獲得時代鄰里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已釐定。

按董事會宣佈，有條件分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且該批准於時代鄰里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未被撤回，方可作實。倘此條件未獲達成，則有條件分派將不會作出，且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

倘有條件分派成為無條件，其將全數透過向合資格股東作出實物分派的方式，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6股股份獲派發一(1)股時代鄰里股份的基準，按彼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進行分派。

由於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的合資格股東於有條件分派中獲得時代鄰里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可予更改。倘合資格股東於有條件分派中獲得時代鄰里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出現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持有110,527,75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9%(作為已發行股本：1,941,817,142股)。中國結算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結算並無提供與認購新發行股份有關的服務。

因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為不合資格股東，且無法透過深港通及滬港通的交易機制參與優先發售。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及生效的《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修訂及生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股東如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可根據有條件分派以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有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且其於中國結算的股份戶口記存時代鄰里股份，則僅可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聯交所出售該等股份。

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並無提供與認購新發行股份有關的服務。因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為不合資格股東，且無法透過深港通及滬港通的交易機制參與優先發售。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統籌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一般事項

就全球發售而言，時代鄰里股份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有關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活動的規管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時代鄰里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建議分拆不一定會落實。倘建議分拆因任何理由並無繼續進行，則有條件分派及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其處境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就建議分拆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